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化學工程第十一建設有限公司（「中國化學工程公司」或「申請人」）就其與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或「被申請人」）之間的有關合同糾紛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申請仲裁（「本次仲裁」）。

2023 年 4 月 21 日，貿仲委作出《裁決書》（「《裁決書》」）。根據《裁決書》，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各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70,240,853.59 元，並承擔造價鑒定費、仲裁費等人民幣 5,451,603.30 元；申請人向被申請人支付各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353,009,989.66 元，並承擔造價鑒定費、仲裁費等人民幣 9,252,532.70 元。

二、本次仲裁的執行情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國際工程公司已收到中國化學工程公司支付的《裁決書》項下其應向國際工程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 2.84 億元。本次仲裁已執行完畢。

三、本次仲裁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本公司對與申請人相關的工程墊款和借款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 3.22 億元，預提律師費用人民幣 400 萬元。本公司已根據裁決書收

到本次仲裁相關款項，將相應增加本公司 2023 年利潤。具體會計處理及財務數據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4年1月3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